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和 被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2.5 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 琼 01 民初 373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239,250 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区二层 1 至 183 号商业用房、G区二层 1 号至 406 号商业用房、G区负一层 1 至 337 号商业用房、C区负一层 1 至 61 号商业用房、A区负一层 1-42 号商业用房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 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6 年 11 月 22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 2018 年 2 月 22 日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455,555.61 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三) 与上海中曼的借款协议纠纷

- 1、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 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中曼偿还借款 3,000 万元; 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

中曼支付利息(以 3,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上海中曼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 (2020) 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